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转发鲁建标字〔2023〕10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东营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，东营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：

现将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〈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〉〈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价目表〉〈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单价表〉〈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〉的通知》（鲁建标字〔2023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年7月10日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标字〔2023〕10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《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》 《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价目表》《山东省 古建筑修缮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单价表》 《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 计算规则》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，满足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需要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《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价目表》《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单价表》《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

成及计算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本计价依据”),现予以发布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计价依据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。2023年8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,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计价依据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“标准造价”专栏下公开发布。

三、本计价依据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负责管理、解释,在执行过程中,如有问题和意见,请及时反馈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:此件主动公开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5日印发
